**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硝酸项目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重新比选）**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参选报价表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附件三：承诺函

附件四：合同范本

附件五：技术要求

附件六：评选办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硝酸项目土壤污染调查项目进行立项比选。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选定参选人。

一.比选范围

硝酸项目用地（原浩伦生物科技地块）土壤环境污染初步调查。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列入福建省环保厅《福建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专业机构推荐名录》（信息筛查类）。

2.参选人应具有一项及以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的业绩。

3.近5年内受到环保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参选人，或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等权利状态受限状态的参选人，不得参加比选。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5.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三.参选文件递交

1.比选公告时间：2019年06月06日

2.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06月 13 日下午 17时00分。

3.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南曹村海通大厦13楼（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文轩、联系电话：18559116972。因收件地区偏远，请用顺丰、EMS快递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参选单位、联系人电话或亲自送达比选方。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四.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

2.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所在地银行的**参选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2019年06月 13 日下午17时00分前汇到我司指定的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用途：“硝酸项目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帐  号：3505 0189 0007 0000 1679

**说明：注明用途：“硝酸项目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参选保证金”**

参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期后 30 个日历天，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有效期一致。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3774879296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邮 编：350309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06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硝酸项目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

硝酸项目用地（原浩伦生物科技地块）土壤环境污染初步调查。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申报、运输，处理等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参选文件格式、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范和评标细则。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3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合同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列入福建省环保厅《福建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专业机构推荐名录》。

6.2参选人应具有一项及以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的业绩。

6.3近5年内受到环保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参选人，或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等权利状态受限状态的参选人，不得参加比选。

6.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6.5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7、比选文件的递交**

7.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06月 13 日17时00分，

7.2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南曹村海通大厦13楼（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文轩、联系电话：18559116972。因收件地区偏远，请用顺丰、EMS快递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参选单位、联系人电话或亲自送达比选方。

7.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8、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6000.00 。

2、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所在地银行的参选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2019年06月13日下午17时00分**前汇到我司指定的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用途：**“硝酸项目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帐  号：3505 0189 0007 0000 1679

说明：注明用途：**“硝酸项目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参选保证金”**

参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期后 30 个日历天，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有效期一致。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提供目录并注明每项的具体页码

②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年限）、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回退保证金声明函、参选保证金电子回单复印件等。（附件二、附件三等相关材料）④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发票复印件等）。

⑤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一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比选人有权按废标处理。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按顺序摆放。第①至④项作为一个商务资格文件与第⑤项报价文件分别分开密封，在密封封面注明密封内的项号，在快递封面写明参与项目名称及参选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可用同一个快递寄送或亲自送达比选方。凡弄虚作假的，一切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比选、中选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报价为含税价。参选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运输、包装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参选人须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评分规则：**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比选小组根据评选办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并评分。评分将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评分，然后计算出各合格参选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各合格参选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最后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相同，其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参选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技术文件部分仍得分相同，其中商务报价部分得分高的参选人将被排序在前，若商务报价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比选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评分办法详见附件六。

**2、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2.1未按规定由参选人签名或加盖参选人公章的；

2.2未按规定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

2.3参选人的代理人未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2.4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编制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同一参选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2.6参选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参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2.8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

2.9反映参选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2.10评选工作小组评审时发现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不能满足完成比选项目的期限要求，或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报价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或其他要求，不能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11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2.12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或参选保证金未从参选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比选人将在比选截至日期后另行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工作小组负责。

2、评选工作小组按规定程序,根据评选的标准和要求综合评定确定中选单位。

3、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竞买无效。

4、中选单位公布在集团公司（www.fjpec.com.cn）及权属企业(www.fjfhtc.com)网站。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公司网（www.fjpec.com.cn）及权属企业(www.fjfhtc.com)网站。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4、比选联系人：吴先生

5、联系电话： 13774879296

附件一：参选报价表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贵公司硝酸项目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自主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硝酸项目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项目总报价（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元（￥ 元）税率 %。总报价包含：场地评价工作、污染识别分析、现场采样分析、场地监测结果评价、调查评价报告编制（含专家评审费）等土壤环境调查、评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含打孔费）。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调查工作及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

比选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详细报价：

硝酸项目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硝酸项目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项目自主比选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三：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硝酸项目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自主比选公告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公告制定的交易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为比选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承诺：接受中选后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对我方合同授予前的资格审查工作。

5、我方承诺：即使该项目合同已签订生效，如我方经核实不符合参选人资格条件的，贵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6、我方保证：我方确认，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签订《硝酸项目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合同》。否则，自动视为放弃该中选权力。

特此承诺。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合同范本

**硝酸项目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合同**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硝酸项目用地（原浩伦生物科技地块）土壤污染调查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技术服务的目标：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硝酸项目用地（原浩伦生物科技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编制 。

1.2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调查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硝酸项目用地（原浩伦生物科技地块）土壤污染情况，编制调查报告，并通过评审。

1.3技术服务的方式： ∕ 。

2.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技术服务地点： 福州江阴工业区 。

2.2技术服务期限：。

2.3技术服务进度： 满足委托方进度要求 。

2.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等相关标准及规定（包含但不限定于上述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3.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提供的工作条件：

（1） ∕ ；

（2） ∕ 。

3.2提供的技术资料：

（1） 编制过程需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2） ∕ 。

3.3其他： ∕ 。

3.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

4.组织与管理

4.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甲方负责人： ，电话： ；

（2）乙方负责人： ，电话： 。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人员更换

4.3.1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含税）。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30％，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提交报审的土壤调查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提交经评审通过的土壤调查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下费用，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编制完成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硝酸项目用地（原浩伦生物科技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并通过评审。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通过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 。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 。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由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确定 。

7.知识产权

7.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乙、双）方所有。

7.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乙、双）方所有。

8.保密义务

8.1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涉及此项目的相关人员 。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涉及此项目的相关人员 。

8.3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合同变更和解除

9.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9.3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争议解决

10.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1.其他

11.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11.2、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1.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联系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联系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技术要求

**硝酸项目用地（原浩伦生物科技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工作方案**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保部令第42号）、《福建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闽环保土〔2018〕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等污染场地系列环境保护标准，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场地评价的工作程序**

（一）场地评价阶段划分 场地环境调查评价（以下简称“场地评价”）工作程序可分为逐级递进的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污染识别与初步采样分析阶段。主要工作为通过文件审核、现场调查、人员访谈等形式，对场地过去和现在的使用情况，特别是污染活动有关信息进行收集与分析，以此来识别和判断场地环境污染的可能性；并通过在疑似污染地块上进行初步采样分析，确认场地是否存在污染。

第二阶段为详细采样分析与评估阶段。如果初步采样分析确定场地存在污染，则需通过进一步详细采样分析，并进行场地风险评估，提出修复目标和修复范围。

本工作方案专门针对第一阶段工作内容，即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原浩伦生物科技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评价工作。 （二）场地评价终止条件

第一阶段场地评价认为场地可能存在污染时，则应进入初步采样分析阶段工作；在第一阶段工作中，一旦确定场地已经受到污染，则需进行详细采样分析和场地评估，否则可终止第二阶段工作，场地评价工作结束。

**二、污染识别分析**

（一）污染识别工作内容

场地评价污染识别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a) 资料收集与分析； b) 现场踏勘； c) 相关人员的访谈； d) 场地污染识别分析；

（二）资料收集与文件审核

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场地利用变迁资料、场地环境资料、场地相关记录、由政府机关和权威机构所保存和发布的环境资料、场地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等。 通过对工艺、原材料及储存和使用设施等相关的文件审核，分析场地可能涉及的危险物质，及这些危险物质使用、存储区域。

（三）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场地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场地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四）与相关人员、单位的访谈

通过访谈，了解有关场地的生产历史变迁、生产工艺变化、原材料变化、各类污染物排放和处理处置设施的使用情况等。

（五）场地污染识别分析

根据文件审核、现场勘察和相关人员访谈所掌握的场地信息，分析判断场地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若场地被认为存在潜在污染时，则根据污染别结果直接进入初步采样分析。

**三、**调查地块布点说明

（一）、布点原则

企业监测点位布点应包括对照点、重点监控点和企业周边点。土壤采样布点基本上采用分区布点及专业判断等方法，同时，在点位布设前应判断企业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及平均风速等现场气象条件，作为点位布设的参考依据。

地下水布点原则、建井及监测井保护措施参照HJ/T 164中的要求执行。

（二）、对照点布设

可选取在园区外部区域的四个垂直轴向上，原则上各方向上布设1-3个采样点，分别进行采样分析。尽量选择在一定时间内未经外界扰动的裸露土壤，可以代表企业所在区域的土壤本底值。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单元状况和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在污染区外围地下水径流上方垂直水流方向，至少设置一个或数个背景值监测井。背景值监测井应远离居民区、工业区、农药化肥施放区、农灌区及交通要道。地下水对照点应设置在企业地下水的上游区域。

（三）、监控点布设

可采用分区布点法和专业判断法进行监控点布设。将场地根据不同用途分成不同的区块，再根据区域面积或污染特征确定监测点位及点位数。原则上在每个重点设施周边或重点设施分布较为密集的重点区域布设2-3个土壤监控点/监测井，具体数量可根据设施大小或区域设施数量、主导风向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每个存在地下水污染隐患的重点设施周边或重点区域应布设1个地下水监测井，具体数量可根据设施大小、区域设施数量及污染物扩散途径、流向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对于地下水埋藏条件不适宜开展地下水监测的区域，应根据该区域土壤监测结果判别该区域是否存在污染迹象。

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隐患的重点设施一般包括但不仅限于：

a）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或生产设施；

b）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原辅材料、产品、固体废物等的贮存或堆放区；

c）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原辅材料、产品、固体废物等的转运、传送或装卸区；

d）贮存或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各类罐槽或地下管线区；

e）三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或排放区。

监控点/监测井应布设在重点设施周边，在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接近重点设施。优先在裸露地面、地面无防渗层或防渗层破裂处，以及靠近重点区域内污染隐患较大的重点设施或管路接口等处。

根据当地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状况和污染物在地下水扩散形式，采取点面结合的方法布设污染控制监测井。

（四）、企业周边点布设

企业周边范围为前期环境调查初步确定的边界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重点设施及重点区域的下风向园区边界及边界外500m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别布设1-3个监测点位/监测井。

**四、现场采样分析**

（一）现场采样分析工作内容 a) 制定采样计划； b) 现场采样； c) 实验室分析； d) 采样结果评价；

（二）现场采样与实验室分析计划

1.现场采样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采样点位、采样介质、采样深度； b) 现场钻孔技术与地下水监测井的设置； c) 样品收集、处理、保存技术与样品名称和编号方式； d) 分析项目与实验室分析方法； e) 现场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程序。

2.确定采样分析项目

分析项目包括场地评价污染识别中确定的场地生产、使用和排放过程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3.污染确认初步采样布点要求

污染确认采样采用采用网格均匀布点或判断加密布点，在场地污染识别的基础上，选择潜在污染区域进行布点，重点是场地内的储罐、污水管线、危险物质储存库、跑冒滴漏严重的生产装置区、受大气无组织排放影响严重的区域等。

4.采样分析方法

土壤、地下水样品采集与分析分别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及相关标准中规定的分析方法进行。

5.现场采样说明

本次初步调查现场采样工作与详勘工作同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采样点位的打孔由我司详勘单位负责，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地下水建井洗井等工作由调查单位负责。为确保采样工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正式进场采样前，调查单位将提前与我司、详勘单位对接布点采样方案，并全程参与打孔工作。

五、场地监测结果评价

（一）评价标准 1.《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二）监测结果评价

评价中，将采样监测结果与国家标准或国外标准进行比较，或者与当地背景值进行比较，说明污染程度。在这一评价过程中，如果采样确定场地未受污染，则对采样活动和分析结果进行充分描述的基础上，说明不存在污染。如果发现超过相关标准，则后续需要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六、报告编制**

根据以上工作内容编制场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评价报告。

附件六：评选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要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资质 | 20 | 1．参选人为省级事业单位性质的环保类科研机构/高校，得10分；参选人为市级事业单位性质的环保类科研机构/高校，得8分；参选人为环保类企业，得6分；  2.参选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CMA认证资质，得10分。 |
| 2 | 信用等级 | 10 | 1.参选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例如：机构信用代码证），得10分；无企业信用等级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分。 |
| 3 | 企业业绩 | 30 | 1.参选人独立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土壤环境保护相关的科研课题，每项得2分，满分10分。 2.参选人近5年内独立承担过企业的土壤环境调查项目，每项得2分，满分10分。  3.参选人近5年内承担过化工类环境影响评价的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10分。 |
| 4 | 商务报价 | 40 | Sn- S基准 B＝40－ ———————× 40  Sn 式中：Sn --- 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参选人的评选价； S基准---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参选人评标选的最低价。 |